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093/FY/2020-116

致：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相关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

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建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汤建强及深圳市大成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33,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第 9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童 曦



程 静

2020 年 5 月 18 日